

类别号标记：A

慈溪市水利局文件

慈水建〔2023〕12号

签发人：房伟迪

对市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第263号建议的答复

余仕明代表：

您提出的关于深化基层水政工作改革的建议收悉，我局已于2023年6月30日答复您，现再次会同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进行磋商，重新办理并形成了针对性的完善方案，再次答复如下：

一、做好制度建设，夯实执法基础

水利部门与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积极对接，根据《水利水务领域综合行政执法协作配合工作细则》，建立起水行政执法工作机制。市水利部门145项水行政执法事项已划转至综合行政执法部门，基本涵盖了全市常发生的水行政执法事项。同时，各镇、街道坚持落实“一支队伍管执法”，推进所属综合执法中队承担起水政执法中队角色。

二、开展业务培训，增强业务水平

加强水行政执法培训。水利部门和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定期召开水行政执法培训班，邀请水行政执法领域专家授课，进一步加深

执法人员对水管理法律法规的理解和运用，有效提升水政执法办案水平，加快补齐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缺乏水事“专家型”人才这一短板。

三、强化数字赋能，提升执法效能

进一步发挥水政举报平台枢纽作用，强化市、河区、乡镇三级联动水事问题处理体系，明确责任分工，做到水环境问题闭环管控。同时，以“互联网+监管”平台为依托，通过定期检查、专项检查、双随机检查等方式，加强巡查检查力度，对水事违法案件做到早发现、早制止、早处理，联动水利、综合行政执法两部门，有效形成水政执法合力，提升执法效能。

四、加强法律宣传，增强法律意识

做好水管理法律宣传。结合“世界水日”“中国水周”、宪法日等节日，强化节点性宣传，加大镇村层面水法律法规宣传教育投入力度，增强全社会水法律法规意识，积极营造全民管水护水的社会氛围，为推进美丽幸福河湖建设提供有力的法律保障。

再次感谢您对水利事业的关心和支持！



2023年8月31日

抄送：市人大代表工委，市政府办公室，市综合行政执法局，桥头镇人大主席团。

联系人：蔡伟

联系电话：63951938

